

240313

D922.14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

主 编 王根堂

副主编 高正超 王 瑛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条文释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AOFANGFA TIAOWEN SHIYI

王根堂 主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

(100038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2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1998年5月第1版 1998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数: 288千 印张: 11.5

ISBN 7-81027-984-X/D·374 定价: 16.80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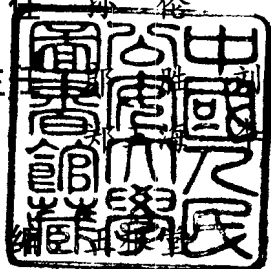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10) 63485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条文释义》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 孙 伦

编委会副主



刘 伯祥

于世雄

主

副 主 编 高正超 王 瑛

撰 稿 人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瑛 王根堂 伍 林

吴志强 沈 纹 李淑惠

杨志杰 高正超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已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的第四号主席令公布，并将于1998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消防事业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涉及维护公共安全和千家万户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

消防法体现了江泽民主席“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消防工作在领导、组织、监督、宣传、保障等方面的职责和义务，使社会各方面在同火灾的斗争中形成了一个有机的、坚强的整体，必将对我国消防事业的发展产生很大的推动作用。

消防法认真吸收了近年来消防工作的实践经验，特别是那些损失惨重、影响恶劣的特大火灾的教训，突出强调“防范胜于救灾”，对及时发现、消除隐患，重点单位和部位的预防，加大消

防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以及消防的社会宣传、教育、培训等都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尤其是把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公共娱乐场所和有火灾危险性的大型群众活动的消防管理，以及对消防产品和电器产品的要求，放到突出的位置。对有火灾隐患经指出后仍不改正的，消防法规定了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和停产停业的处罚，这些对于提高全社会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抵御重大火灾的能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消防法总结我国消防组织的成功经验，吸收《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的精神，借鉴国外做法，提出了建立、发展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为我国消防组织的发展、建设拓宽了道路。

消防法根据同火灾斗争的客观形势的要求和全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明确规定公安消防机构的任务、责任和权利、义务，这对于保证公安消防机构充分履行职责，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推进消防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建设，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消防法关系千家万户，连着你我他。只有认

真学习、正确掌握消防法，才能贯彻好、执行好消防法，消防法也才能对全社会和每一个公民起到保护神的作用。为此，公安部消防局组织参加消防法起草工作的同志和有关专家撰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条文释义》一书，对消防法条文逐条作了阐释。但愿这本书的出版发行，能够对读者正确理解和遵循消防法提供有益的帮助。

借此机会，向直接参与消防法起草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和公安部消防局的同志表示崇高的敬意！

杨焕宇

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

目 录

条 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5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草案）》的 说明	（ 21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9 ）
关于修改森林法的决定（草案）和消防法 （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34 ）

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 39 ）
第二章 火灾预防	（ 58 ）
第三章 消防组织	（ 109 ）
第四章 灭火救援	（ 126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46)
第六章 附 则	(177)

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节录）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17)
森林防火条例	(230)
草原防火条例	(240)
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249)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	(256)
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262)
火灾统计管理规定	(268)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273)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	(281)
高层居民住宅楼防火管理规则	(289)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92)
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298)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04)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	(308)

典型火灾案例

唐山林西百货大楼“2·14”火灾	(319)
深圳市安贸危险品储运公司清水河仓库	
“8·5”火灾爆炸事故	(322)
北京隆福大厦“8·12”火灾	(326)
深圳致丽玩具厂“11·19”火灾	(330)
珠海市前山裕新织染厂有限公司前山纺织城	
“6·16”火灾和厂房倒塌事故	(332)
吉林市银都夜总会“11·15”火灾	(335)
阜新市艺苑歌舞厅“11·27”火灾	(339)
新疆克拉玛依友谊馆“12·8”火灾	(344)
郑州天然商厦“1·20”火灾	(348)
鞍山商场“3·13”火灾	(350)
深圳市端溪酒店“7·17”火灾	(352)
长沙燕山酒家“1·29”火灾	(354)

条 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98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8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

责任制。

第三条 消防工作由国务院领导，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成年公民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意识。

教育、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培训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有关主管部门，有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奖励。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

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对消防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消防技术、消防装备。

第九条 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必须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者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合理的位置，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原有的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限期加以解决。

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施工。

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需要变更的，应当报经原审核的公安消防机构核准；未经核准的，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变更。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公共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的，必须选用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材料。

第十二条 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第十三条 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主办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公安消防机构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二) 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确定本单位和所属各部门、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三) 针对本单位的特点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 (四)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